

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近日收到焦宏奋先生的辞呈，因到龄退休，焦宏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。焦宏奋先生的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辞任自辞呈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，实际参会董事8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表决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关于《选举公司董事长》的议案，选举傅若清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傅若清先生简历如下：

傅若清，男，1964年3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工商管理硕士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现任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，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历任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经理，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，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、副董事长，本公司副董事长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第二十五条“未经股东会、股东大会同意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”之规定，董事长兼任总经理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对焦宏奋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16日